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9線鹿野外環段0K~6K+170

新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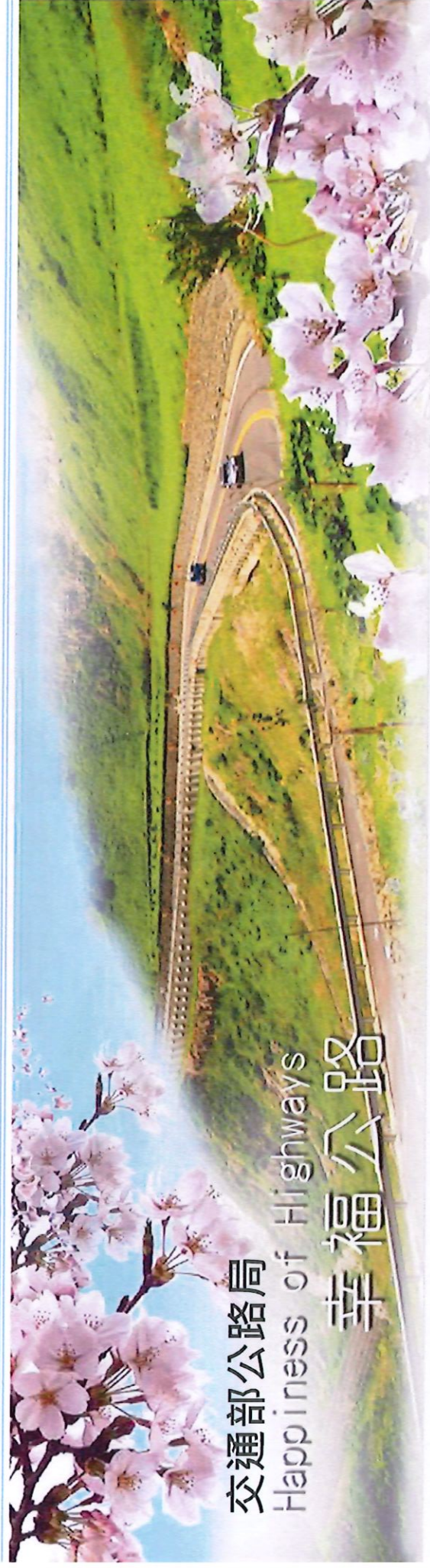
第1場公聽會

115年5月20日~115年5月21日

交通部公路局

Happiness of Highways

幸福公路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簡報內容

- 一、計畫說明及道路現況
- 二、興辦事業概況
- 三、用地概況
- 四、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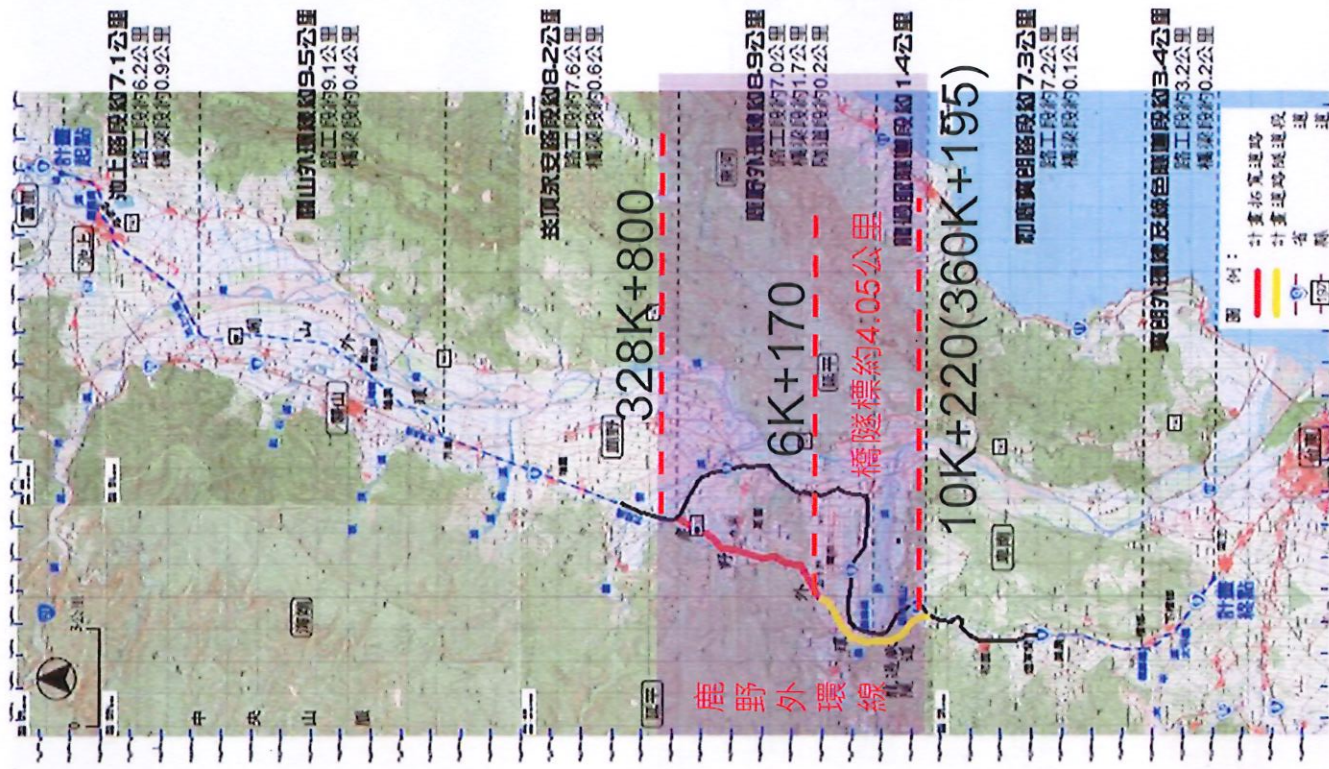
一、計畫說明

計畫說明

II 全計畫北起花蓮臺東縣界南至臺東市綠色隧道，全長約 51 公里(完工後**45.8**公里)

計畫效益

II 本計畫為花、東兩大生活圈聯外主要道路之一環，採景觀先行推動整合安全、人本、景觀生態四大面向進行公路改善，全面提升台9線用路人通行權益





一、道路現況

道路現況

- II 既有台9線為雙向各1車道1慢車道，交通服務水準**E級**
- II 近年A1事故頻傳，肇事主因為中線超車致使事故發生
- 因原台9線行經人口稠密區拓寬不易，故採外環道繞行
- 東33標採西偏線形方案避開民宅拆遷，橋隧標因全標段路外施工，故先行發包作業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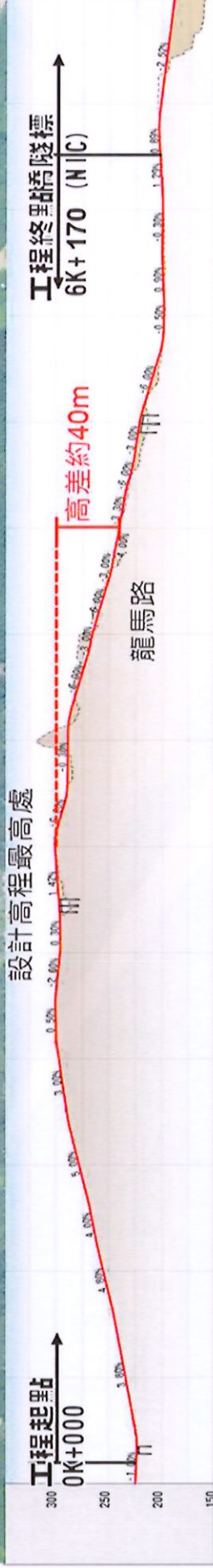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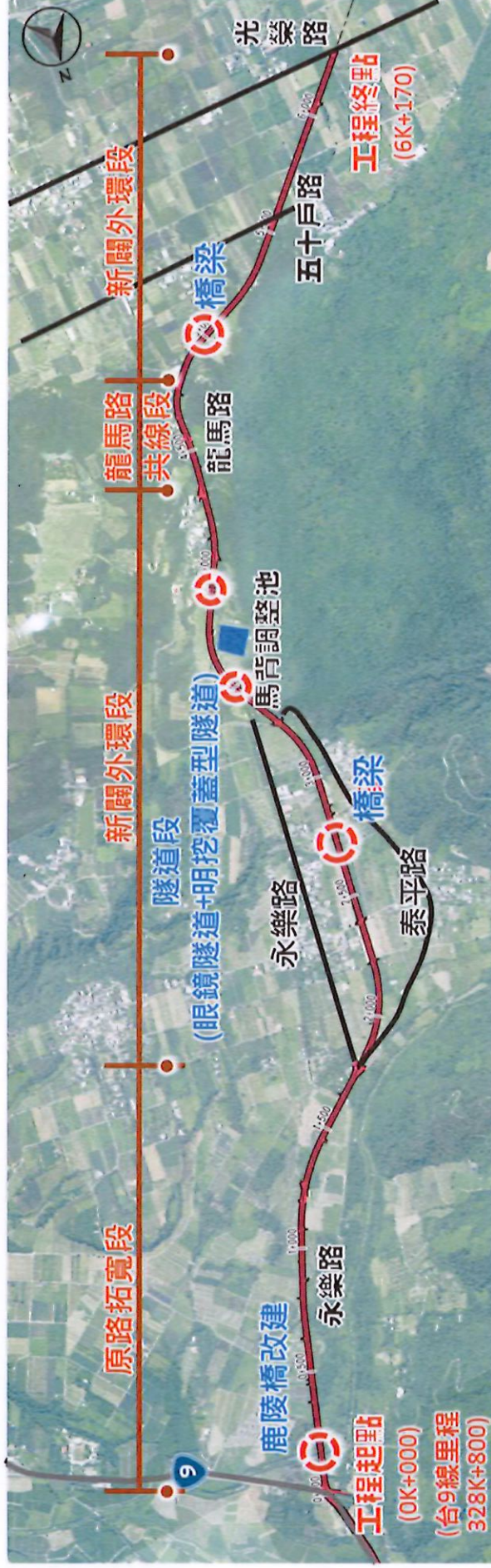
- 一、計畫說明及道路現況
- 二、興辦事業概況
- 三、用地概況
- 四、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二、興辦事業概況

工程內容

- II 計畫路線屬丘陵區「四級公路」，採60km/hr設計速率設計
- II 全長 6.3 公里，其中路堤長約5.9km，其餘為橋梁段及隧道段



設計高程	224.80	234.20	255.20	277.96	296.96	296.96	300.60	288.60	265.66	240.74	221.57	198.80	200.08	201.94	189.65
里程	0K+000	1K+000	2K+000	3K+000	4K+000	5K+000	6K+000	7K+000	8K+000	9K+000	10K+000	11K+000	12K+000	13K+000	14K+000

縱坡配合既有地勢北高南低佈設
符合連接既有橫交道路及與龍馬路共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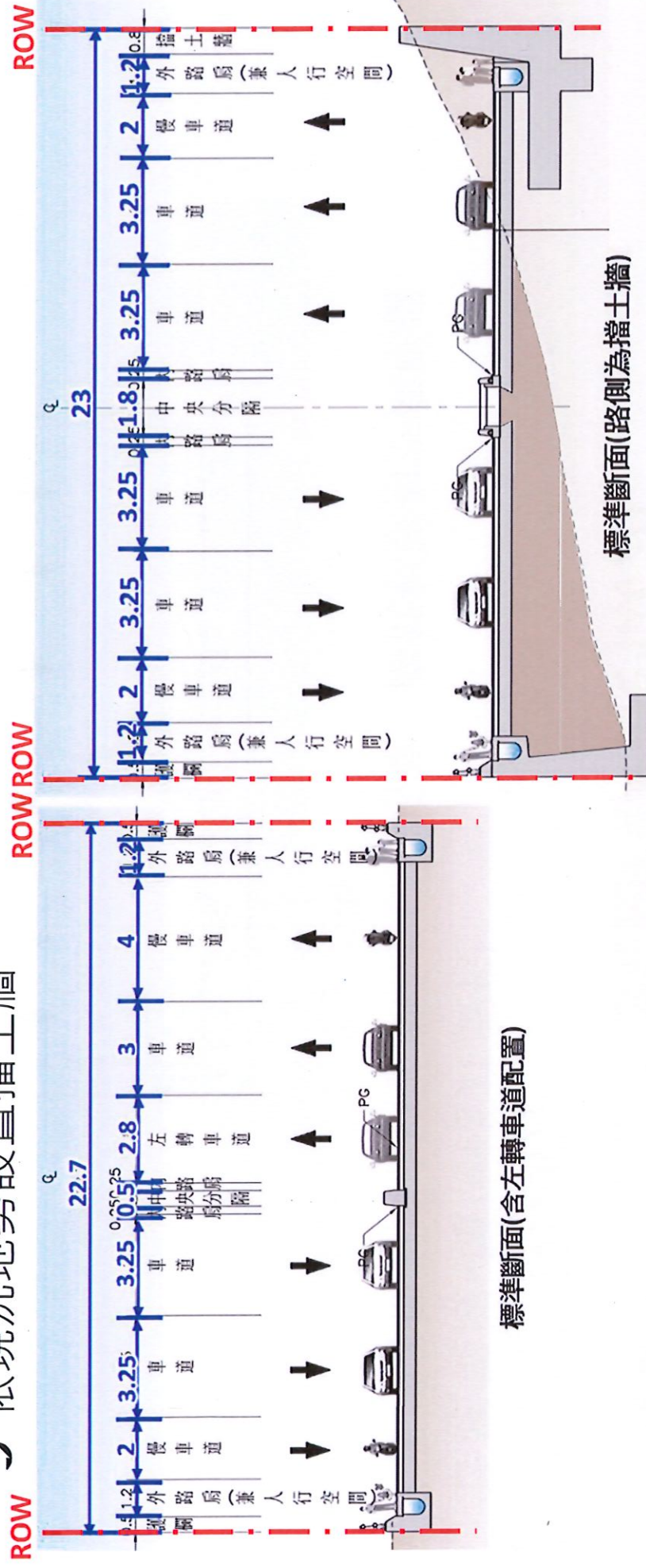


二、興辦事業概況

工程內容(1/6) II路堤段

(環說書核定文號:108年2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80014931號函)
(建設計畫核定文號:105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5009341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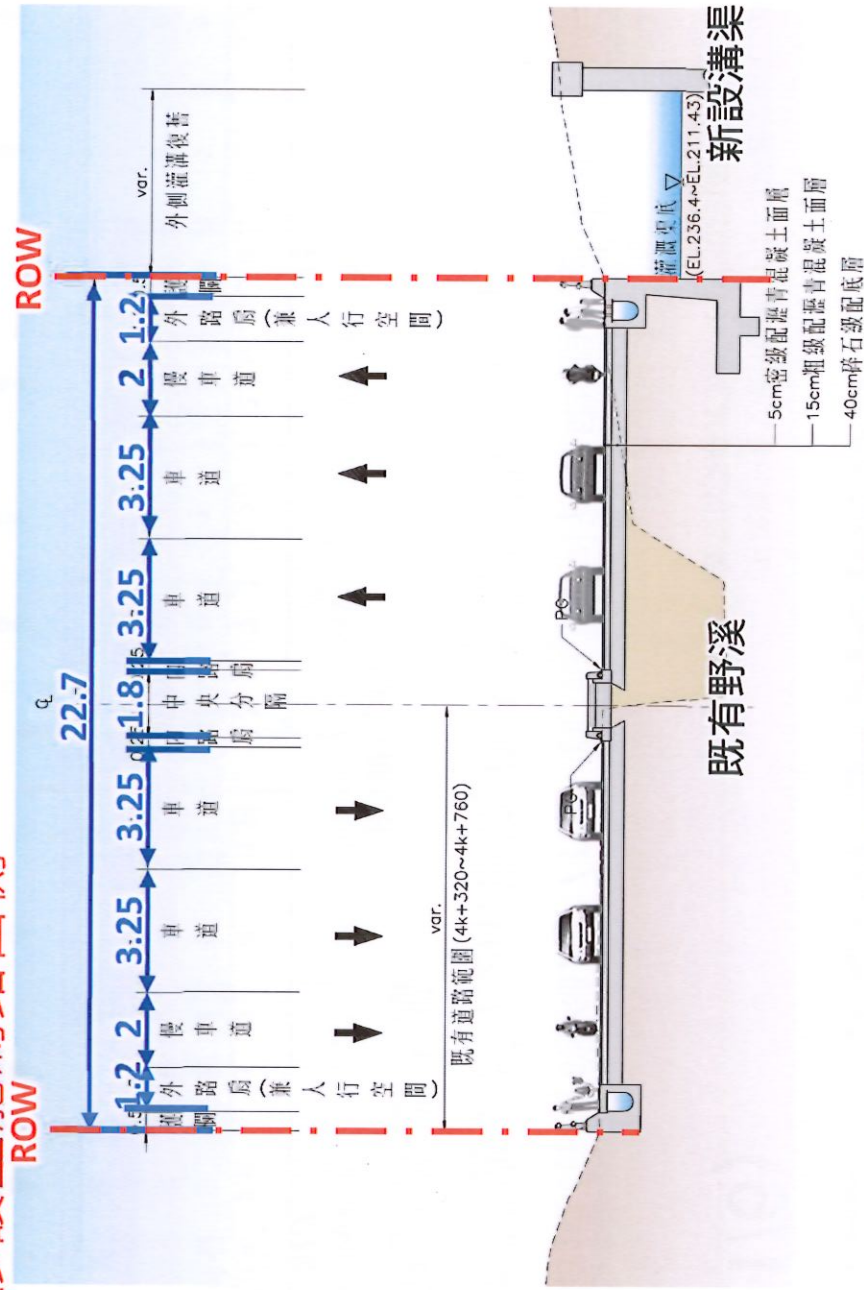
- 依環評承諾道路路寬為22.7m，配置雙向各2車道1慢車道
- 考量「人本交通」於1.2m外路肩兼人行空間以供行人通行
- 依現況地勢設置擋土牆





馬龍段公路

- 順接既有龍馬路並採向西單側拓寬，降低對既有交通影響
- 既有野溪移設至龍馬路西側



外側灌溝復舊斷面代表圖

STA. 4k+558~4k+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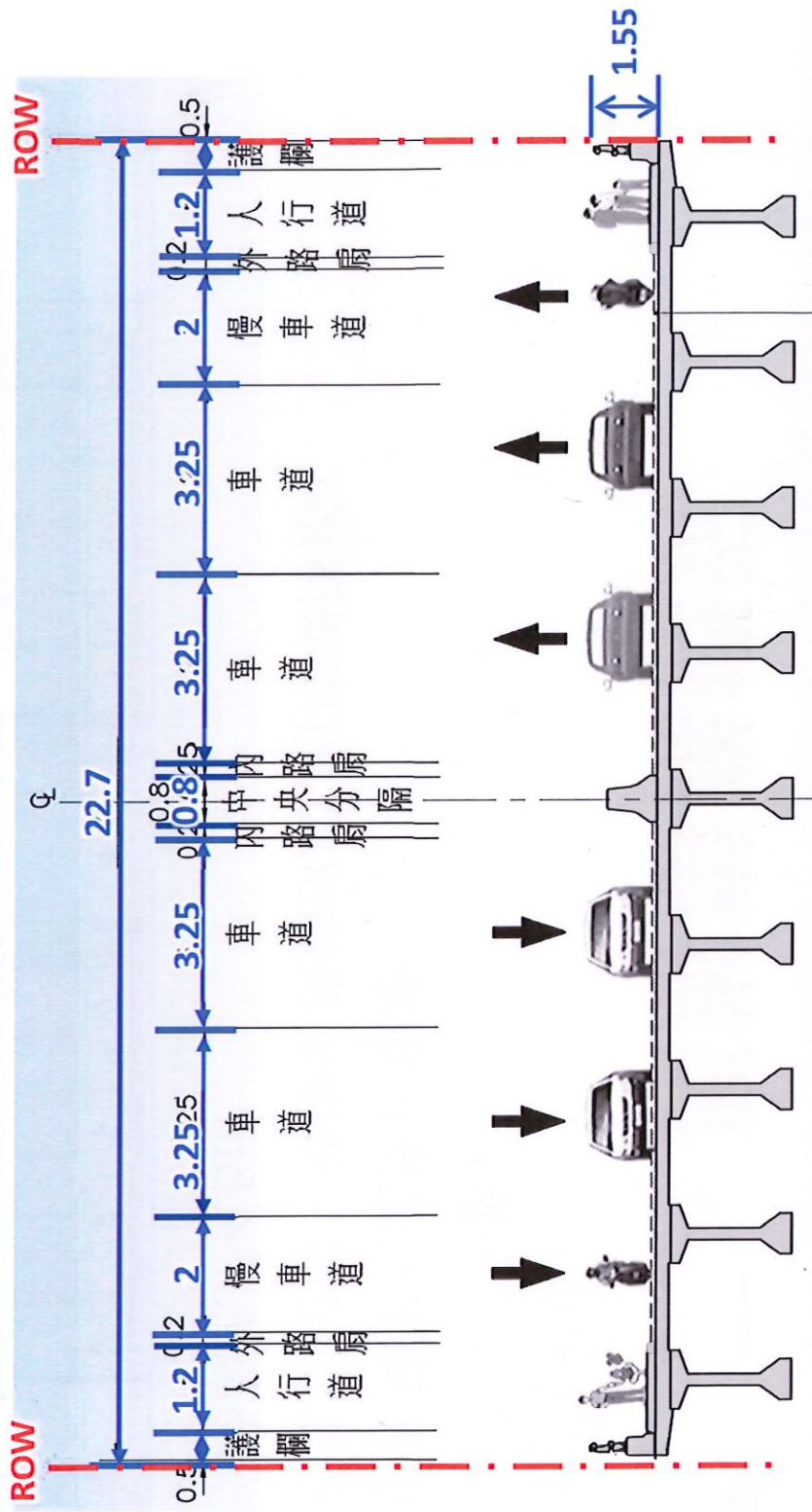


二、興辦事業概況

工程內容(3/6)

II 橋梁段-鹿陵橋改建及新設陸橋

- 以**PCI橋梁型式**跨越加拿水溪、鹿野鄉凹地及既有道路
- 採用一般跨徑橋設計，依據長度配置約1至2跨的連續橋梁
- 橋梁護欄採總高**155公分**設計，扣除人行道鋪面厚度**15公分**尚有**140公分**護欄高，優於公路橋梁規範之**110公分**，以確保行人安全





II 隧道段(眼鏡隧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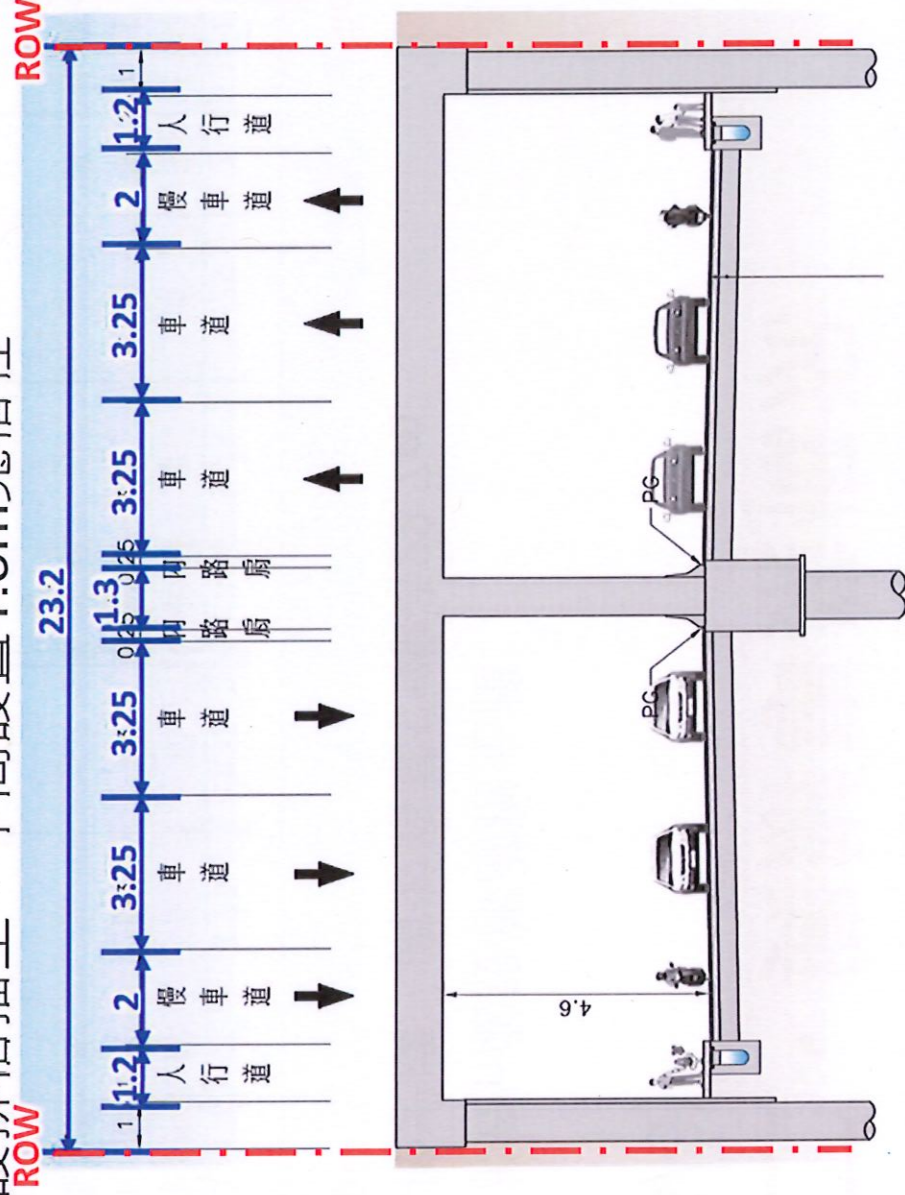


二、興辦事業概況

工程內容(5/6)

II 明挖覆蓋隧道段

- 高差6~15m路段採用明挖覆蓋隧道設置
- 道路配置與路堤段維持一致，皆為雙向各2車道1慢車道
- 道路兩側打設排樁擋土，中間設置1.3m寬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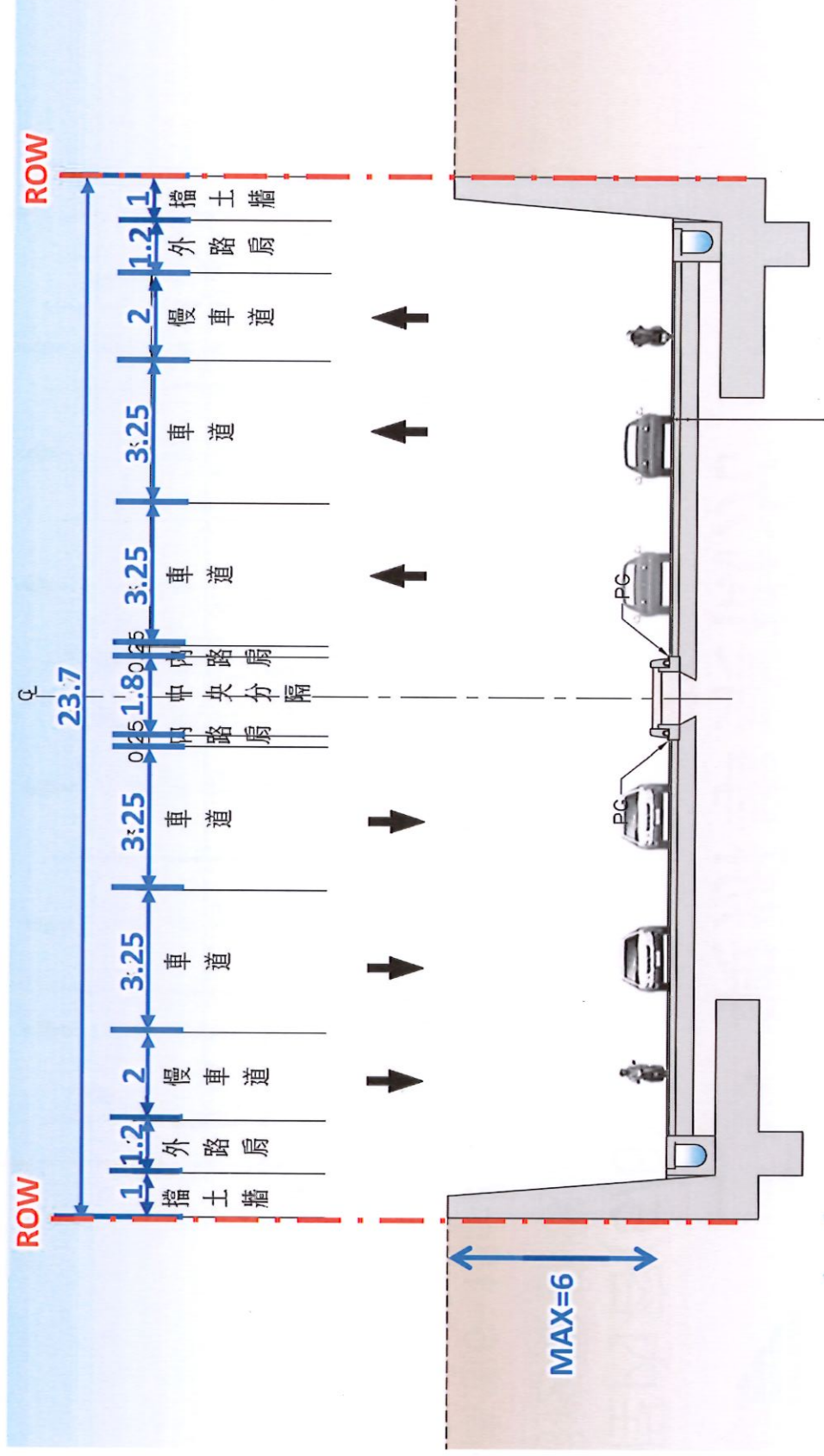


二、興辦事業概況

工程內容(6/6)

II 路塹段

- 針對高差小於6m處設置高擋土牆
- 兩側設置高擋土牆，有效路基仍維持22.7m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簡報內容

- 一、計畫說明及道路現況
- 二、興辦事業概況
- 三、**用地概況**
- 四、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三、用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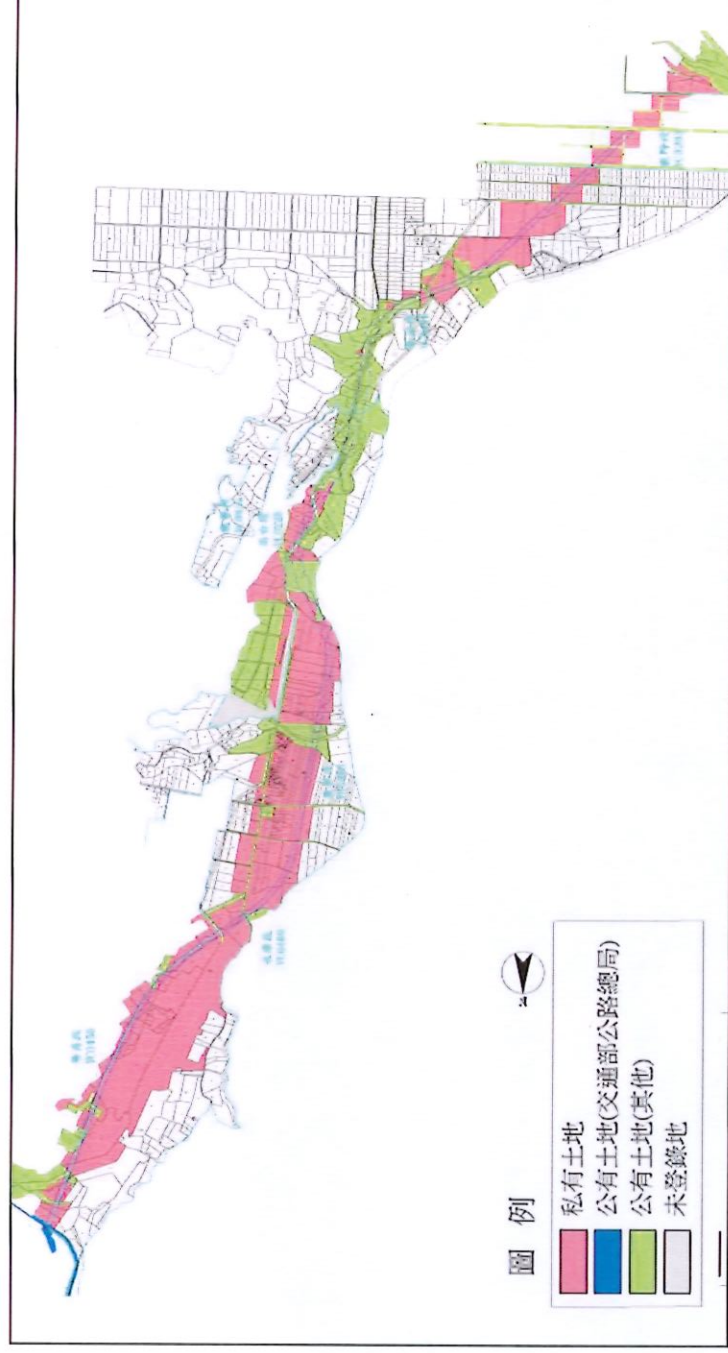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範圍北銜接台9線328k+800、南至新闢道路里程6K+170 (光榮路)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面積58399.25M²，占36.07%；

私有土地面積103496.79M²，占63.93%。



權屬	面積 M ²	比例
公有	58,399.25	36.07%
私有	103,496.79	63.93%
總計	161,896.04	100.00%



三、用地概況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經現地勘查土地使用現況，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路肩外，多以果園等農作物種植為主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 (1)

本拓寬計畫沿線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含私有土地)	農牧用地	6.13
	交通用地	0.09
	水利用地	0.12
一般農業區 (含私有土地)	農牧用地	9.74
	交通用地	0.38
	水利用地	0.01
山坡地保育區 (含私有土地)	丙種建築用地	0.13
	交通用地	5.20
	水利用地	4.06
	林業用地	2.04
	農牧用地	71.77
	暫未編定	0.3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四捨五入後不列入計算
合計		100.00

(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三、用地概況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1)

土地使用分區：路線主要經過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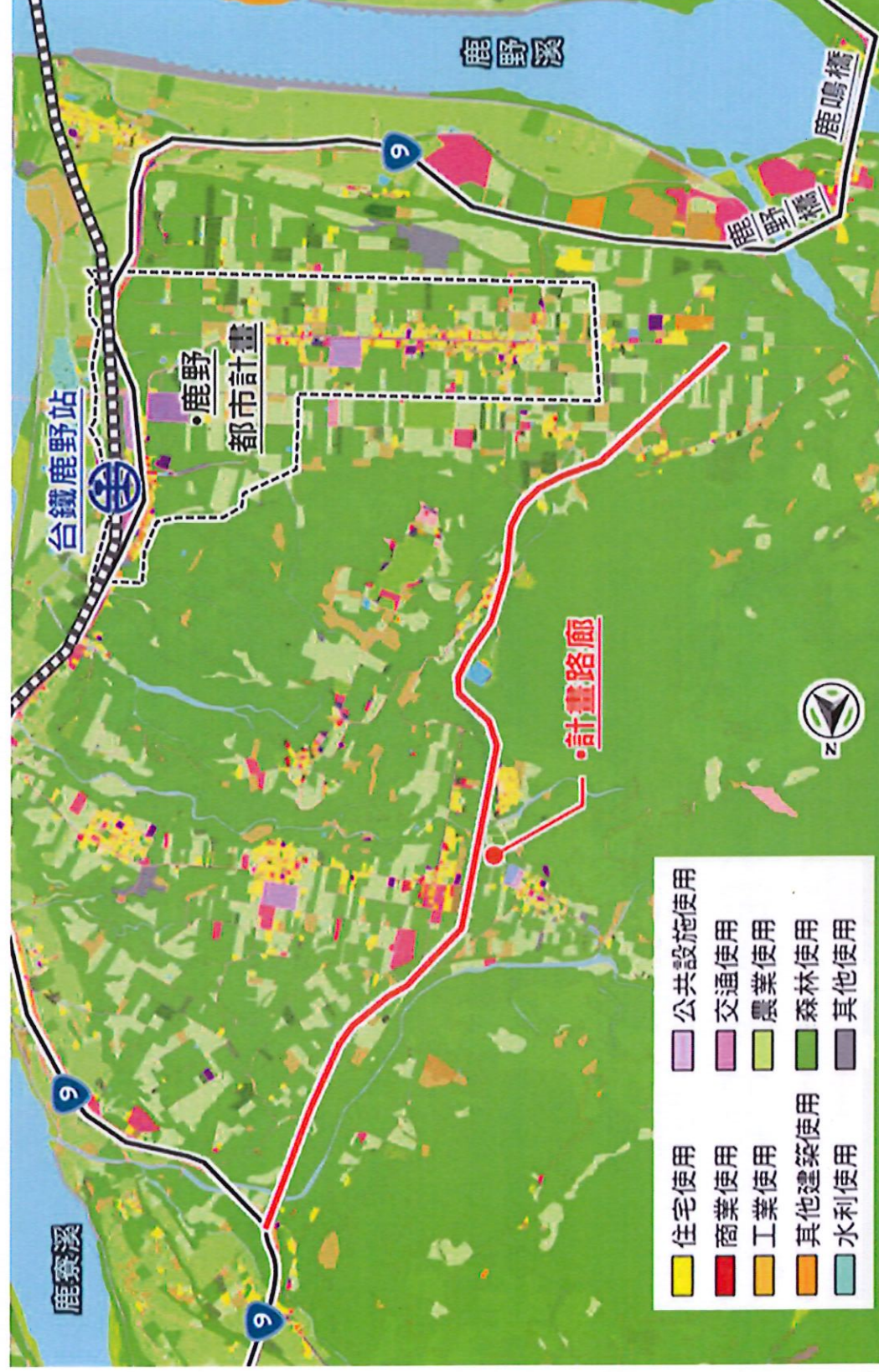




三、用地概況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2)

土地使用現況：沿線兩側多為旱田、果園、闊葉林使用，聚落段涉及部分住宅、商業使用





三、用地概況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3)

土地使用類別：路線主要經過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簡報內容

- 一、計畫說明及道路現況
- 二、興辦事業概況
- 三、用地概況
- 四、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案徵收土地約147筆，面積為103,496.79平方公尺，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141人
- 本計畫坐落鹿野及延平鄉，查115年4月關山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兩鄉總人口數合計10,538人，戶數合計4,129戶，年齡結構以15~84歲為主
- 本次徵收範圍大部分為果園及雜樹，僅零星建物使用，受影響戶數約為2戶，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 本工程施工過程維持周邊道路暢通，並無影響居住環境及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本計畫道路新闢後將能增加公路容量，建構完善路網，改善交通問題，促進地區發展
- 現況主要為山坡地保育區，計畫路線兩側土地多為種植果樹或雜樹等土地為主
- 行經路線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道路新闢完成後，能增加延平、鹿野鄉周圍用路人安全性、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亦能改善地區防救災機能，對於周圍附近居民、通勤人口以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有正向影響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主要開發作為改善交通使用，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 施工完成後，可便利當地交通，降低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計畫完成後考量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藉由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經濟活化創造關聯的效益鏈，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行經農牧用地之部分，已儘量減少使用耕地、並維持當地農業經營所需之灌排功能，故對糧食生產影響已降至最低限度，且該區域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存量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二)經濟因素評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計畫為屬公共工程之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公路容量，帶動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引入就業人口。同時由於工程施工將大量僱用當地勞工，將有利青壯年回鄉就業，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概估約需3億5,800萬元。經費來源將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二)經濟因素評估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 本計畫屬帶狀區域，非屬大面積徵收之情形，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來源，雖減少些微農業之產出，對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甚低。新闢道路完工後將有利於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保存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負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計畫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公路安全，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且已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結合臺東縣觀光產業的發展，規劃景觀道路，在景觀工程首重提高路人舒適度、行車安全，兼顧易維護好管理、耐空氣汙染等原則，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

現象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 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立即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係為線形道路工程，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工程路段沿線非屬公告生態保護區，計畫周遭土地屬於低度開發區，且多屬於果園、農田或雜樹，經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計畫路廊及其周邊並無重要物種棲息，且路線選擇減少開發量體，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新闢道路完工後，能改善瓶頸路段，消弭危險路段，提供公路安全及景觀，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以及復甦花蓮縣、臺東縣農經產業及觀光的发展，極具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本路段改善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 本計畫綠色內涵評估指標，經由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4指標著手，落實行政院重大工程至少要有**10%**比例用於綠色內涵之目標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2.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3.國土計畫

本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徵收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臺東縣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規定以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需求；並配合鹿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願景串聯地方生活聚落與各遊憩據點。

(五)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係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的其中一環，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觀光之旅運需求，同時強化南台灣花、東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 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本計畫採景觀先行推動整合安全、人本、景觀、生態四大面向進行公路改善，可帶動鹿野鄉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 透過本工程之發包施工，可促進青壯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 綜上，本計畫拓寬工程對於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2.必要性

- 本計畫可直接解決地方居民就業、就學等問題
- 透過本案新闢工程，能夠大幅提升道路(橋梁)抵抗災害能力，能夠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往返鄰近醫療院所、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
- 本計畫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直接嘉惠當地務農人口，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

影響

- 綜上，本計畫完成後，可促進當地民眾外出就業、就學、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民生必需問題」，直接受惠本案改善工程之便利，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3.適當與合理性

- 本工程係新闢外環道，符合公路設計規範、區域排洪及施工期間維持道路正常通行，並配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優先考量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交通建設完成後將有效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鄰近居民生活條件，對整體社會之發展有益

4.合法性

- 本工程所需經費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項下由中央全額負擔。
- 本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10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聽會，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之合法性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